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全体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226件议案,其中代表团提出的28件,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198件。在这些议案中,关于立法方面的223件,包括222件法律案、1件有关决定事项;关于监督方面的3件。

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议案,是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一项重要工作。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们认真学习、自觉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为出席大会做好准备。本次大会期间,代表们认真酝酿讨论,代表团和有关部门加强服务保障和协调指导,共同把好议案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今年的代表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要求制定法律的100件,修改法律的122件。按照法律部门划分,涉及宪法相关法类4件,民法商法类20件,行政法类83件,经济法类61件,社会法类32件,刑法类7件,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类15件。代表议案的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围绕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出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价格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企业破产法等,制定金融法、金融稳定法、区域协调发展法、国有资产法、社会信用建设法、商品流通法等;二是围绕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出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等,制定人工智能法、数字经济促进法、低空经济促进法、国家实验室法,以及数据权利保护等方面的法律;三是围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出修改农业法、农业机械促进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制定农业保障促进法、农业保险法、植物保护法等;四是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出修改社会保险法、教师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食品安全法等,制定托育服务法、养老服务法、华侨权益保护法、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等;五是围绕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提出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著作权法等,制定博物馆法,以及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法律;六是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提出修改可再生能源法、海岛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制定矿产资源保护法、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法等;七是围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提出修改刑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禁毒法、防洪法、矿山安全法等,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法、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网络犯罪防治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志愿服务法等;八是围绕促进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出修改人民警察法、律师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看守所法、司法鉴定法等;九是围绕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出修改海关法、护照法等,制定反跨境腐败法等。

按照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民族委员会审议1件,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32件,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31件,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61件,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41件,交外事委员会审议3件,交华侨委员会审议3件,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11件,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9件,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34件。各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后,印发十四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法定职责。2025年修改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代表议案工作机制。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聚焦保障“十五五”规划贯彻实施,统筹立法改革,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主动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

二是坚持以高质量立法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坚持立法全过程、常态化合宪性审查,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遵循客观规律和立法规律,增强立法调研的针对性、有效性,保证立法适应时代发展、实践要求和人民期盼。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务实推进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认真研究,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并及时向代表通报反馈。落实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工作机制,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广泛凝聚立法共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三是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专门委员会牵头起草重要法律草案机制,对其他部门牵头起草的法律草案,加强组织协调和审议把关,增强立法工作合力,及时解决立法中的意见分歧和突出问题。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6年3月11日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6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何报翔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期间,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积极提交提案,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献计出力。

截至3月5日20时,共收到提案5865

件。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经审查,立案5005件,并案451件,转为意见和建议409件。

立案提案中,委员提案4502件,占89.9%;集体提案503件,占10.1%。其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2103件,占42.0%;政治建设方面提案453件,占9.1%;文化建设方面提案528件,占10.6%;社会建设方面提案1334件,占26.6%;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587件,占11.7%。

本次会议提案有以下特点:一是内容更加聚焦。委员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十五五”规划实施,发挥自身专长,提出真知灼见,展现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政治担当。二是质量持续提升。委员们强化提案不在多而在精的理念,深入调查研究,精准提出建议,提案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不断增强。三是民生底色浓厚。委员们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提案,把民之关切转化为务实建言,展现

深厚为民情怀。四是界别优势彰显。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和各界别、委员小组注重发挥界别特色优势,在深入协商的基础上提出集体提案,广泛凝聚各界智慧,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生机活力。

大会闭幕后,提案将送交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作为平时提案及时审查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2026年3月4日)

何报翔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十四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通过提案履职尽责。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以来,共提出提案5992件,经审查立案5061件。立案提案中,委员提案4578件,集体提案483件,其中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提案347件。遴选并督办重点提案76项。99.9%的提案已经办结。

总体来看,提案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宏伟蓝图,紧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沟通协商,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提案所提建议为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十五五”规划,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经济建设方面,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等提出提案2500余件。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等提案,助力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推进人工智能融合发展,加快生物制造创新,发展核技术应用产业等提案,为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提供重要参考。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技术攻关、布局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试验证平台等提案,积极建言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产业转移机制,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等提案,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建议。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大民生设施支持力度,推动资金资源“投资于企”等提案,助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加快“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完善跨境服务贸易清单制度等提案,为塑造国际竞争新优势提供借鉴。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等提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强化粤港澳大湾区规则

衔接,支持西部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等提案,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政治建设方面,围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等提出提案500余件。加快民族团结进步促进立法工作,将治理未成年人校园霸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提案,有关部门在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中予以吸纳。深化国防教育,加强烈士褒扬等提案,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等工作中得到体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等提案,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发挥积极作用。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治理,完善宗教工作法规等提案,为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提供参考。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等提案,为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言献策。

文化建设方面,围绕推进文化自信自强,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等提出提案600余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等提案,助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在基层、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等提案,相关部门在颁布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有关文件时充分吸纳。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加强赛事经济培育、加大入境旅游推广等提案,为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力持续赋能。加强主流思想文化舆论阵地建设,运用融媒体构建文化传播新模式、加强海外华文教育等提案,为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发挥积极作用。

社会建设方面,围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等提出提案1600余件。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提案,助力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实施。科学配置基础教育资源,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等提案,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有益参考。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优化转移支付制度,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案,助力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完善个人养老金政策,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发挥商业保险补充作用等提案,为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供借鉴。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等提案,为统筹公共卫生服务供需关系提供建设性意见。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加大托育人才培养、发展银发经济等提案,为积极应对少子化、老龄化献计出力。

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围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进污染防治,建设新

型能源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等提出提案600余件。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提案,有关部门在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法典过程中予以吸纳。推进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保护治理,做好“三北”农田防护林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等提案,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供有益参考。加快工业领域电气化进程,拓展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景,因地制宜布局燃气发电等提案,助力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扩大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等提案,在《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中得到体现。

2025年,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提案的协商建议性质,强机制、转作风、重实效,不断推动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政治引领,把牢正确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共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到提案工作全过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健全常态化长效机制,准确把握提案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改进调查研究,以精益求精、追求极致的工作作风推动提案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坚持精准发力,提升提案质量。引导广大政协委员从专业领域选题,深入基层、务实调研,提高提案精准度和含金量。加强集体提案培育,支持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和各界别、委员小组在集体研究、深入协商基础上提出高质量提案。扎实做好提案提交、审查、办复等全流程反馈,发放提案办复证书,增强委员参与提案工作的使命感。加大提案工作宣传力度,深度报道提案发挥作用的典型案例,刊发提案摘登2000余件,讲述“提案故事”80余个,遴选年度好提案100件,促进提案质量整体提升。

(三)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实效。修订提案工作条例,优化整合相关制度,为推动提案工作守正创新夯实基础。完善主席会议统一部署、各专门委员会分工协作的提案督办工作机制,促进提案督办与专门委员会履职有机结合、双向赋能。召开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征集发布提案参考选题,完善平时提案审查交办机制,为提案者把握政策、精准选题做好服务。完善提案成果转化机制,遴选高质量提案以政协信息等方式转化运用,更好发挥提案在反映民意、促进科学民主决策中的作用。

(四)深化协商交流,广泛凝心聚力。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围

绕协商民主贯穿提案工作全过程开展理论研究,深化提案工作规律性认识。创新探索将提案办理协商与专题协商、双周协商、界别协商等有机结合,更好以协商促办理、增共识、固团结。组织委员走访提案承办单位、参加承办单位座谈会,推动提案双方深度协商互动,广泛凝聚共识。

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在搭建知情明政服务平台、持续提升提案议政建言质量、加大提案督办力度、推进提案工作智能化建设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提案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提案工作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一是紧扣“十五五”开局起步履职尽责。紧紧围绕“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大战略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找准提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和突破口。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科学论证,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提案。

二是着力增强提案工作合力。支持引导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立足界别特色,发挥界别优势,与界别视察考察、界别专题研究等紧密结合,形成高质量界别提案。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深度参与提案提出、督办、评选表彰各环节工作。以增强办理实效为目标,规范办理流程,完善办理机制,加强沟通联系,持续提高提案办理质量。

三是不断提升提案工作质效。落实新修订的提案工作条例,进一步健全提案工作制度、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搭建提案双方常态化协商平台,积极回应委员关切,加强知情明政工作,通过深化协商,更好宣传政策、解疑释惑、凝聚共识。推进智能提案系统建设,以数字化赋能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位委员,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人民政协事业前景广阔,提案工作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奋力谱写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